

第三章 权益与责任

第十条 智库成果要报应明确供稿单位及个人署名信息。

第十一条 智库成果要报获领导批示后，学校将其作为科研平台验收、教学科研单位考核评价、个人职称评定及科研奖励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智库成果要报供稿单位及个人应恪守科学道德、遵守学术规范，文责自负；注意必要数据或信息的保密处理，自愿将智库成果要报的内容用于公开交流。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科研处负责解释。

吉林财经大学文件

吉财大发〔2018〕125号

关于印发《吉林财经大学智库成果要报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吉林财经大学智库成果要报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吉林财经大学智库成果要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快建设我校高水平智库，着力培育智库型人才，发挥各级各类科研平台的智库作用，全面提升学校的科学研究能力与服务社会能力，根据《教育部 科技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的若干意见》（教技〔2016〕3号）和《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吉林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实施方案的通知》（吉政办发〔2016〕72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十三五”科研发展规划，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智库成果要报是以咨询报告的形式印发的内部刊物，旨在为各级政府决策发挥重要的咨询参考作用。

第三条 智库成果要报的主要内容是根据国家经济发展趋势，在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指引下所开展的调研及政策建议，特别针对吉林省经济、政治和文化等领域内亟需解决的问题。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智库成果要报的管理机构为科研处，主要负责：

- (一) 制定、完善智库成果要报管理办法；
- (二) 组织、协调和管理智库成果要报的编发工作；
- (三) 向相关部门呈送智库成果要报；

(四) 对成果转移转化进行跟踪管理；

(五) 总结智库成果要报产生的社会效益及影响。

第五条 智库成果要报的供稿单位包括校内各级各类科研平台及各教学科研单位。

第六条 各供稿单位每年至少提供一至两篇咨询报告，字数为5000—8000字，交稿前认真完成编辑、校对工作。

第七条 智库成果要报的编发流程：

- (一) 供稿单位编辑、校对并提交智库成果要报；
- (二) 科研处组织专家审阅并提出意见，修改后印发；
- (三) 科研处或供稿单位呈报至各级政府相关部门。

第八条 智库成果要报原则上每月印发一期，每期印制200份。

第九条 智库成果要报呈单位：

教育部；商务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统计局；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吉林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吉林省财政厅；吉林省商务厅；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吉林省教育厅；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吉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长春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长春市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长春市科技局；学校领导、各院部、科研平台及职能部门。